**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培训基地）： |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委派单位）： | 个人（无委派单位） |
| 负责人： | 父母： |
| 地址： | 详细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丙方（培训对象）：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为加强与规范住院医师培养，经协商，甲方同意接收丙方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以及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卫科教〔2015〕12号）、《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甲乙丙三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安排、考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甲方按照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将丙方纳入所在培训基地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其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要求。

（三）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的部门，负责对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做好学员动态反馈。

（四）丙方若严重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同时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五）丙方完成规定项目培训，甲方负责组织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派遣住院医师的信息与相关资料。

 （二）丙方在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如果不能遵守培训单位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者，通知培训单位并记录在规培诚信档案中。

（三）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需终止培训的（读研、或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由甲方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相关规定完成规培计划，自行退出者，甲方将不予报名参加规培考核和发放规培合格证书，甲方有权拒绝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乙方或丙方承担培养经费50%的经济赔偿。

（四）培训期间，丙方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乙方发放给丙方的工资低于甲方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发放。

（五）培训期间，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

（六）培训期间，丙方在工作时间、地点以外因培训无关事件引起不良后果的，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特殊约定

（一）丙方在轮训科室培训结束后，须通过科室考核小组临床技能考核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科室的轮转。科室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者，应继续在该科室进行轮训1～2个月。

（二）丙方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三）丙方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

四、其它事宜

（一）协议各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丙方为\_\_\_\_\_\_\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培训的时间为\_\_\_\_年，培训结束后，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丙方签字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

以上条款经双方签字后执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